

表1 學生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學生 基本 資料	姓 名				學 校				請黏貼 1 吋照片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年 級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專一 ☐ 專二 ☐ 專三 ☐ 專四 ☐ 專五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出生日期				學生手機					
	學 生 e-mail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 其他：								
學費來源	☐ 父母 ☐ 就學貸款 ☐ 減免 ☐ 貸款 ☐ 打工自籌 ☐ 其他									
※ 家 庭 狀 況	家庭成員 (含共同 居住者)	稱謂	姓 名	年次	健康情形	就讀/ 就業單位	教育 程度	※每月收入 情形	備 註	
								元		
								元		
								元		
								元		
	居住情形	☐ 自宅 ☐ 租賃 ☐ 與親戚朋友同住 ☐ 住校 ☐ 其他								
相關檢附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清寒證明 ☐ 身障手冊 ☐ 重大傷病卡 ☐ 醫生證明 ☐ 其他									
特殊專長/ 特殊表現										
申請學生簽章	(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簽章)				
推薦人簽章	(簽章)				訪視人簽章	(簽章)				
陪伴志工					聯絡電話					

表 2 學生自傳

壹、自傳

一、我的成長經驗

二、我對未來的期待

三、我的人生目標

貳、人生目標

一、我要達到人生目標的規劃、進度步驟

參、自我評估

一、我已經有的能力，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

二、我需要加強的能力，如何加強？

三、我已經有的資源，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

四、我需要的資源，如何獲得資源？

肆、結論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大專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補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30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團體活動出席率達 80%，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七、我承諾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並與其他相關成員相互交流、關懷與成長。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_____（學生簽章）

同意人：_____（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高中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補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我承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12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成長團體活動,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我每年會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如遊學台北或夏令營活動)
- 七、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推薦表

被推薦人		被推薦人 就讀學校	
※ 推薦理由說明（請詳細敘述被推薦人之潛力、專長、未來發展等）			
推薦人簽名：		日期：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106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99號3樓

聯絡人：吳玟樺

聯絡電話：(02) 7723-1288 分機 19

傳真電話：(02) 2325-9088

電子信箱：youcare19@you-care.org.tw

500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普基秘字第109000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 轉知本會「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懇請 貴校推薦符合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基於「人本教育」精神，秉持人性關懷之原則，依受助青少年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採一對一方式陪伴輔導。除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之外，並將引導其基本待人處世原則、培養其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提供職能技藝訓練機會以強化其就業與競爭能力，使其達成自給自足、自立自強之正向人生目標。
- 二、本計劃扶助對象為：1.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之清寒高中(職)以上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具有具體特殊表現者，(2)具特殊專長者，(3)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性80分以上)，(4)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2. 非本會扶助高中(職)以上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曾獲得全國以上獎項)者。懇請 貴校推薦符合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
- 三、本次申請時間為109年5月21日起至109年06月20日，相關申請辦法請至本會網站：(www.you-care.org.tw) 首頁，於下載專區中下載「109年度育成計畫」及各項相關表格。
- 四、若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業務連絡人吳玟樺，連絡電話：(02) 7723-1288分機19。

正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臺北市私